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1〕90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3 号),经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拨付你单位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你地(州、市)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地(州、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中央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中央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2021年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2021年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合计	7976	11860	19836	7140	11799	18939	836	61	897
1	乌鲁木齐市	134.98	1211.00	1345.98	120.84	1205.00	1325.84	14.14	6.00	20.14
2	天山区	0.48	251.20	251.68	0.43	250.00	250.43	0.05	1.20	1.25
3	沙依巴克区	0.41	254.30	254.71	0.37	253.00	253.37	0.04	1.30	1.34
4	新市区	22.53	275.30	297.83	20.17	274.00	294.17	2.36	1.30	3.66
5	水磨沟区	2.33	126.70	129.03	2.09	126.00	128.09	0.24	0.70	0.94
6	头屯河区	3.18	106.50	109.68	2.85	106.00	108.85	0.33	0.50	0.83
7	达坂城区	13.09	18.10	31.19	11.72	18.00	29.72	1.37	0.10	1.47
8	米东区	60.47	149.80	210.27	54.13	149.00	203.13	6.34	0.80	7.14
9	乌鲁木齐县	32.49	29.10	61.59	29.08	29.00	58.08	3.41	0.10	3.51
10	克拉玛依市	1.65	168.00	169.65	1.48	167.00	168.48	0.17	1.00	1.17
11	克拉玛依区	0.88	114.60	115.48	0.79	114.00	114.79	0.09	0.60	0.69
12	独山子区	0.00	32.20	32.20	0	32.00	32.00	0.00	0.20	0.20
13	白碱滩区	0.00	20.10	20.10	0	20.00	20.00	0.00	0.10	0.10
14	乌尔禾区	0.77	1.10	1.87	0.69	1.00	1.69	0.08	0.10	0.18
15	伊犁州	1044.10	1597.00	2641.10	934.66	1589.00	2523.66	109.44	8.00	117.44
16	伊宁市	132.35	311.50	443.85	118.48	310.00	428.48	13.87	1.50	15.37
17	奎屯市	54.37	158.80	213.17	48.67	158.00	206.67	5.70	0.80	6.50
18	伊宁县	235.70	232.20	467.90	210.99	231.00	441.99	24.71	1.20	25.91
19	察布查尔县	69.21	105.50	174.71	61.95	105.00	166.95	7.26	0.50	7.76
20	霍城县	132.97	183.90	316.87	119.03	183.00	302.03	13.94	0.90	14.84
21	巩留县	79.20	106.50	185.70	70.9	106.00	176.90	8.30	0.50	8.80
22	新源县	76.84	172.90	249.74	68.79	172.00	240.79	8.05	0.90	8.95
23	昭苏县	76.20	98.50	174.70	68.21	98.00	166.21	7.99	0.50	8.49
24	特克斯县	69.59	92.50	162.09	62.3	92.00	154.30	7.29	0.50	7.79
25	尼勒克县	91.88	99.50	191.38	82.25	99.00	181.25	9.63	0.50	10.13
26	霍尔果斯市	25.79	35.20	60.99	23.09	35.00	58.09	2.70	0.20	2.90
27	塔城地区	357.39	540.00	897.39	319.93	537.00	856.93	37.46	3.00	40.46
28	塔城市	50.42	89.50	139.92	45.13	89.00	134.13	5.29	0.50	5.79
29	乌苏市	87.39	117.60	204.99	78.23	117.00	195.23	9.16	0.60	9.76
30	额敏县	73.20	111.60	184.80	65.53	111.00	176.53	7.67	0.60	8.27
31	沙湾县	61.04	110.60	171.64	54.64	110.00	164.64	6.40	0.60	7.00
32	托里县	43.13	51.30	94.43	38.61	51.00	89.61	4.52	0.30	4.82
33	裕民县	23.03	31.20	54.23	20.62	31.00	51.62	2.41	0.20	2.61
34	和布克赛尔县	19.18	28.20	47.38	17.17	28.00	45.17	2.01	0.20	2.21
35	阿勒泰地区	247.47	359.00	606.47	221.53	357.00	578.53	25.94	2.00	27.94
36	阿勒泰市	63.25	125.60	188.85	56.62	125.00	181.62	6.63	0.60	7.23

中央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2021年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2021年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37	布尔津县	29.30	39.20	68.50	26.23	39.00	65.23	3.07	0.20	3.27
38	富蕴县	41.23	52.30	93.53	36.91	52.00	88.91	4.32	0.30	4.62
39	福海县	31.13	40.30	71.43	27.87	40.00	67.87	3.26	0.30	3.56
40	哈巴河县	38.33	46.30	84.63	34.31	46.00	80.31	4.02	0.30	4.32
41	青河县	28.63	34.20	62.83	25.63	34.00	59.63	3.00	0.20	3.20
42	吉木乃县	15.60	21.10	36.70	13.96	21.00	34.96	1.64	0.10	1.74
43	博州	170.55	261.00	431.55	152.67	260.00	412.67	17.88	1.00	18.88
44	博乐市	84.58	141.60	226.18	75.71	141.00	216.71	8.87	0.60	9.47
45	精河县	50.10	78.09	128.19	44.85	78.00	122.85	5.25	0.09	5.34
46	温泉县	35.87	40.30	76.17	32.11	40.00	72.11	3.76	0.30	4.06
47	阿拉山口市	0.00	1.01	1.01	0	1.00	1.00	0.00	0.01	0.01
48	昌吉州	490.01	758.00	1248.01	438.65	754.00	1192.65	51.36	4.00	55.36
49	昌吉市	86.28	211.10	297.38	77.24	210.00	287.24	9.04	1.10	10.14
50	阜康市	50.44	89.50	139.94	45.15	89.00	134.15	5.29	0.50	5.79
51	呼容壁县	73.36	114.60	187.96	65.67	114.00	179.67	7.69	0.60	8.29
52	玛纳斯县	63.17	92.50	155.67	56.55	92.00	148.55	6.62	0.50	7.12
53	奇台县	108.45	128.70	237.15	97.08	128.00	225.08	11.37	0.70	12.07
54	吉木萨尔县	64.91	74.40	139.31	58.11	74.00	132.11	6.80	0.40	7.20
55	木垒县	43.40	47.20	90.60	38.85	47.00	85.85	4.55	0.20	4.75
56	巴州	345.35	676.00	1021.35	309.15	673.00	982.15	36.20	3.00	39.20
57	库尔勒市	59.37	257.20	316.57	53.15	256.00	309.15	6.22	1.20	7.42
58	轮台县	46.44	63.30	109.74	41.57	63.00	104.57	4.87	0.30	5.17
59	尉犁县	37.91	58.30	96.21	33.94	58.00	91.94	3.97	0.30	4.27
60	若羌县	12.18	19.10	31.28	10.9	19.00	29.90	1.28	0.10	1.38
61	且末县	29.19	38.10	67.29	26.13	38.00	64.13	3.06	0.10	3.16
62	焉耆县	48.43	71.40	119.83	43.35	71.00	114.35	5.08	0.40	5.48
63	和静县	59.75	100.40	160.15	53.49	100.00	153.49	6.26	0.40	6.66
64	和硕县	24.21	36.10	60.31	21.67	36.00	57.67	2.54	0.10	2.64
65	博湖县	27.87	32.10	59.97	24.95	32.00	56.95	2.92	0.10	3.02
66	阿克苏地区	1037.71	1394.00	2431.71	928.94	1387.00	2315.94	108.77	7.00	115.77
67	阿克苏市	129.29	300.50	429.79	115.74	299.00	414.74	13.55	1.50	15.05
68	温宿县	128.49	144.70	273.19	115.02	144.00	259.02	13.47	0.70	14.17
69	库车市	195.23	266.40	461.63	174.77	265.00	439.77	20.46	1.40	21.86
70	沙雅县	116.88	143.70	260.58	104.63	143.00	247.63	12.25	0.70	12.95
71	新和县	82.31	105.50	187.81	73.68	105.00	178.68	8.63	0.50	9.13
72	拜城县	116.19	130.70	246.89	104.01	130.00	234.01	12.18	0.70	12.88
73	阿瓦提县	133.00	145.70	278.70	119.06	145.00	264.06	13.94	0.70	14.64
74	乌什县	122.97	126.70	249.67	110.08	126.00	236.08	12.89	0.70	13.59
75	柯坪县	13.35	30.10	43.45	11.95	30.00	41.95	1.40	0.10	1.50

中央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2021年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2021年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76	克 州	298.15	342.00	640.15	266.90	340.00	606.90	31.25	2.00	33.25
77	阿图什市	116.65	155.80	272.45	104.42	155.00	259.42	12.23	0.80	13.03
78	阿克陶县	135.96	128.70	264.66	121.71	128.00	249.71	14.25	0.70	14.95
79	阿合奇县	19.79	25.20	44.99	17.72	25.00	42.72	2.07	0.20	2.27
80	乌恰县	25.75	32.30	58.05	23.05	32.00	55.05	2.70	0.30	3.00
81	喀什地区	2199.82	2523.00	4722.82	1969.25	2510.00	4479.25	230.57	13.00	243.57
82	喀什市	213.63	354.80	568.43	191.24	353.00	544.24	22.39	1.80	24.19
83	疏附县	148.16	154.80	302.96	132.63	154.00	286.63	15.53	0.80	16.33
84	疏勒县	206.87	208.00	414.87	185.19	207.00	392.19	21.68	1.00	22.68
85	英吉沙县	166.57	168.90	335.47	149.11	168.00	317.11	17.46	0.90	18.36
86	泽普县	103.45	121.60	225.05	92.61	121.00	213.61	10.84	0.60	11.44
87	莎车县	413.75	485.50	899.25	370.38	483.00	853.38	43.37	2.50	45.87
88	叶城县	278.23	300.60	578.83	249.07	299.00	548.07	29.16	1.60	30.76
89	麦盖提县	116.42	148.80	265.22	104.22	148.00	252.22	12.20	0.80	13.00
90	岳普湖县	92.94	97.50	190.44	83.2	97.00	180.20	9.74	0.50	10.24
91	伽师县	252.98	251.30	504.28	226.46	250.00	476.46	26.52	1.30	27.82
92	巴楚县	186.31	209.10	395.41	166.78	208.00	374.78	19.53	1.10	20.63
93	塔什库尔干县	20.51	22.10	42.61	18.36	22.00	40.36	2.15	0.10	2.25
94	和田地区	1221.79	1382.00	2603.79	1093.73	1375.00	2468.73	128.06	7.00	135.06
95	和田市	125.20	223.00	348.20	112.08	222.00	334.08	13.12	1.00	14.12
96	和田县	210.58	194.00	404.58	188.51	193.00	381.51	22.07	1.00	23.07
97	墨玉县	342.00	355.00	697.00	306.15	353.00	659.15	35.85	2.00	37.85
98	皮山县	165.81	176.90	342.71	148.43	176.00	324.43	17.38	0.90	18.28
99	洛浦县	160.77	161.80	322.57	143.92	161.00	304.92	16.85	0.80	17.65
100	策勒县	82.15	92.40	174.55	73.54	92.00	165.54	8.61	0.40	9.01
101	于田县	120.06	157.80	277.86	107.48	157.00	264.48	12.58	0.80	13.38
102	民丰县	15.22	21.10	36.32	13.62	21.00	34.62	1.60	0.10	1.70
103	吐鲁番市	249.14	345.00	594.14	223.03	343.00	566.03	26.11	2.00	28.11
104	高昌区	112.33	157.80	270.13	100.56	157.00	257.56	11.77	0.80	12.57
105	鄯善县	92.67	121.80	214.47	82.96	121.00	203.96	9.71	0.80	10.51
106	托克逊县	44.14	65.40	109.54	39.51	65.00	104.51	4.63	0.40	5.03
107	哈密市	177.89	304.00	481.89	159.24	302.00	461.24	18.65	2.00	20.65
108	伊州区	117.18	235.40	352.58	104.9	234.00	338.90	12.28	1.40	13.68
109	巴里坤县	51.49	57.50	108.99	46.09	57.00	103.09	5.40	0.50	5.90
110	伊吾县	9.22	11.10	20.32	8.25	11.00	19.25	0.97	0.10	1.07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836	
		其中: 中央补助	19836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45.98	
		其中: 中央补助	1345.9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 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9.65	
		其中: 中央补助	169.65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41.10	
		其中: 中央补助	2641.1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7.38	
		其中: 中央补助	897.3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 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6.48	
		其中: 中央补助	606.4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1.56	
		其中: 中央补助	431.56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48.01	
		其中: 中央补助	1248.01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 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1.36	
		其中: 中央补助	1021.36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31.71	
		其中: 中央补助	2431.71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0.16	
		其中: 中央补助	640.16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22.81	
		其中: 中央补助	4722.81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 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03.79	
		其中: 中央补助	2603.7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4.14	
		其中: 中央补助	594.14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1.89	
		其中: 中央补助	481.8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3日印发
